

**江油市农业农村局乡镇站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油市农业农村局乡镇站概况

- 一、职能简介
- 二、2023 年重点工作

第二部分 江油市农业农村局乡镇站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江油市农业农村局乡镇站 2023 年单位预算情

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油市农业农村局 乡镇站概况

一、职能简介

- (一) 宣传贯彻畜牧兽医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 组织实施辖区内动物强制免疫及动物防疫工作;
- (三) 负责辖区内动物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工作;
- (四) 负责畜禽良种、优良牧草种子、新兽药、新技术的推广应用以及畜禽品种改良;
- (五) 负责动物防疫知识宣传和养殖技术指导工作;
- (六)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2023 年重点工作

(一) 抓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一是加大动物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通过张贴标语，发放宣传资料，提高动物疫病防控知识知晓率;二是定期组织开展对动物防疫人员、养殖户和动物生产加工、经营、屠宰、冷储、运输等环节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学习，提高防控意识;三是强化监督检查，从生产到销售中间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检查，确保畜产品的质量安全。

(二) 抓好春秋两季集中免疫。采取统一组织、集中行动、整村推进，统筹做好乡镇集中免疫工作，做到镇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畜、畜不漏针，建好免疫台账，确保免疫密度和质量。

(三) 抓好畜产品质量监管。做好兽药、饲料经营、使用环节检查，依法查处不合格兽医药，防治不合格产品流入

市场。切实做好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工作，重点做好“瘦肉精”检测，推动建立健全畜产品安全可追溯体系和责任追究制度。

(四) 抓好适用科技推广。因地制宜抓好畜禽良种引进，积极推广先进养殖技术，促进畜牧业科技成果转化，提升畜牧业可持续发展水平。

**第二部分 江油市农业农村局
乡镇站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公开表 1）
- 二、单位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 三、单位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5）
-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第三部分 江油市农业农村局 乡镇站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乡镇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乡镇站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363.91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628.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基础绩效奖纳入年初预算编报范围。

（一）收入预算情况

乡镇站 2023 年收入预算 2363.9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63.91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乡镇站 2023 年支出预算 2363.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63.9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乡镇站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63.91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628.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基础绩效奖纳入年初预算编报范围。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63.91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16.7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8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2.01 万元、农林水支出 1794.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1.2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乡镇站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363.9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628.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基础绩效奖纳入年初预算编报范围。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16.72 万元，占比 0.7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88 万元，占比 10.99%；卫生健康支出 102.01 万元，占比 4.32%；农林水支出 1794.02 万元，占比 75.89%；住房保障支出 191.27 万元，占比 8.09%。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6.7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干部职工业务培训、继续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8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事业退休人员报刊征订等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55.0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04 万元，主要用于：遗属长瞻费。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02.0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机关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794.0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事业编制人员工资性支出，保障正常运转相关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91.2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乡镇站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63.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12.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缴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 151.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三公”经费等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乡镇站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2.2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2.2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暂未编入年初单位预算。市本级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总额控制、集中管理，因公出国（境）经费由市财政在年初专项预算中预留安排。执行中，确需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市财政局会同市委外办、市委统战部（市委台办），根据经批准的 2023 年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和实际执行情况，按程序报批后下达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2 年预算下降 1.92%。主要原

因是公务接待费预算按单位实有在编人数定额安排，2023 年编报基数较上年减少。

2023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部门组织的相关考评检查调研、其他相关部门考察交流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用餐费等。

（三）因未核定公务用车编制，2023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农业农村局乡镇站 2023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农业农村局乡镇站 2023 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乡镇站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乡镇站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乡镇站无车辆，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23 年部门预算非财政拨款未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部门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乡镇站没有编制运转类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反映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用于干部职工培训方面的支出。
-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1.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